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u)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8/52 号决议以来，又有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六十七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结果包括《政治宣言》[2] 的重要意义，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涉及《公约》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重要建议的最后报告，[3]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认识到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2]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3] 同上，RC-1/5 号文件。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如果《公约》获得全面、普遍和有效的执行，为了全人类的利益，通过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那将会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其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缔约国对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6.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8. **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有助于对整个《公约》的推动；

9.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落实第七条的义务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